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8582.SH	22 光证 S1
137693.SH	22 光证 G3
185888.SH	22 光证 G2
185821.SH	22 光证 G1
185600.SH	22 光证 Y3
185445.SH	22 光证 Y2
185407.SH	22 光证 Y1
188886.SH	21 光证 11
188884.SH	21 光证 10
188762.SH	21 光证 G8
188763.SH	21 光证 G9
188558.SH	21 光证 G6
188382.SH	21 光证 G4
188383.SH	21 光证 G5
188196.SH	21 光证 G3
188195.SH	21 光证 G2
188104.SH	21 光证 Y1
175631.SH	21 光证 G1
175584.SH	20 光证 G7
175062.SH	20 光证 G5
175000.SH	20 光证 Y1
163731.SH	20 光证 G3
163641.SH	20 光证 G1
166222.SH	20 光证 F1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20-080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45 号、临 2022-002 号、临 2022-007 号、临 2022-009 号、临 2022-032 号、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原由为：因 MPS 相关诉讼事项，光大发展实际持有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执行标的）被司法冻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等监管要求，该执行标的的实际已于 2017 年 12 月由光大资本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光大发展，光大发展已按约完成 10 亿元价款支付及印花税缴付，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光大发展请求确认该执行标的归光大发展所有，停止对该执行标的的执行，并解除冻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7 号）。近日，光大发展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驳回原告光大发展的诉讼请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告涉及的 MPS 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就该诉讼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6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1-006 号及临 2022-005 号），上述执行异议驳回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